

名稱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細則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合作社之設立，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。

#### 第 3 條

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；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。

#### 第 4 條

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，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，將社員分為若干組，每組專營一種業務。

#### 第 5 條

依本法第七條規定，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。

#### 第 6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，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，應發給成立登記證。

#### 第 7 條

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。

#### 第 8 條

社員認購社股，得依章程規定，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，代付股款。

#### 第 9 條

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敘明公告結果，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錄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。

#### 第 10 條

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監事會主席亦缺席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時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監事或社員召集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#### 第 11 條

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，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。

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，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；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之召集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#### 第 12 條

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，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，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，其主要項目，得於章程定之。

#### 第 13 條

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，於必要時，得指導該書類之製作及記載方法。

#### 第 14 條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其他職員，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，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，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，除依法處置外，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。

#### 第 15 條

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，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。

#### 第 16 條

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 17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